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215 室

出席者

郭鍵勳博士	(主席)
李文俊先生	(副主席)
陳智軒教授	
陳肖齡女士	
陳榮亮博士	
張德喜先生	
許宗盛先生	
葉國忠先生	
林國基醫生	
李樹榮博士	
李香江先生	
李嘉輝先生	
羅吳慧芬女士	
馬逢國先生	
莫儉榮先生	
吳守基先生	
龐愛蘭女士	
蘇麗珍女士	
鄧兆華教授	
崔碧珊女士	
余志穩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蔡美儀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4)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黃藝蕾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秘書)

列席者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葉愛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禰雅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1

因事缺席者

戴兆群醫生
李嘉耀先生
謝明浩先生
楊國琦先生

主席歡迎並介紹由行政長官最近委任加入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四位新成員，分別是陳肖齡女士，BBS；陳榮亮博士；李嘉輝先生和馬逢國先生，SBS，JP。他們均具備與康復工作相關的專業知識和／或豐富經驗。加入新成員可鞏固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有助委員會更有效履行新任務，即協助政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和監察其實行的情況。

2. 主席亦歡迎蔡美儀醫生今後代表衛生署出席委員會會議。

I. 通過上次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會議的記錄

3. 上次委員會會議記錄擬稿無需修訂，獲委員通過。

II. 續議事項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4. 政府代表向委員報告最新情況說，行政長官已批准委員會修訂職權範圍，加入協助政府推廣《公約》及監察其在香港實行的情況這項新任務。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和新的成員名單已於會議舉行前予全體委員傳閱。

5. 政府代表亦報告說，委員會與香港復康聯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合辦交流會，與康復界就如何實行及推廣《公約》交流意見。從康復界收到的意見，已在《公約》的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草擬本(見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2/2009)內涵蓋，稍後會在會議議程第IV項討論。他強調說，在考慮過委員及康復界的意見後，勞工及福利局會大幅增加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預算，以加強公眾教育工作，以及推行更多宣傳《公約》的計劃。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有關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施政措施

6. 就跟進上次會議記錄第 11 段所述有關設立 16 間新的地區支援中心的新措施，政府代表說待這些中心全面投入服務後，委員會秘書處會安排委員到訪其中一間中心。為履行其監察職能，委員會將由是次會議開始，檢視《2007 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發表一年後落實《方案》建議的進度。委員會會於其每次會議檢討約兩個範疇。委員會秘書處會因應討論社區支援服務發展的時間表，安排探訪地區支援中心。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

7. 關於上次會議討論的擬議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政府代表**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時說，政府當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籌備推行上述計劃的工作進度。政府當局現正草擬條例草案和相關規例，並正在制訂多項落實計劃的配套措施。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8. **政府代表**表示，政府統計處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版《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該報告書已上載政府網站，供市民免費查閱，而印刷本亦已有售。會上呈上足夠數量的印刷本，供全體委員存案參考。**一位委員**表示，報告書對康復界非常重要，因為報告書就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各個方面提供了一套全面的統計資料。

III. 推廣《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和殘疾人士就業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2009]**

9. **政府代表**介紹上述文件，文件撮述委員會主動接觸各界(包括全港 18 區區議會、商界及非政府機構)，尋求合作推展《方案》所載策略性方針和建議方面的工作及成績。他表示會每季更新報告的附件，讓委員知悉社會各界在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和構建共融社會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進展。

10. **政府代表**補充說，在副主席和其出任主席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帶領下，現正設立一個專題網站，為殘疾求職者及有興趣聘用他們的僱主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平台，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和推廣殘

疾人士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他請委員繼續提出意見及建議，探討委員會應如何在現有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

11. 委員會委員積極提出意見。十一位委員的建議現撮錄如下：

- (a) 舉辦就業展覽，以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其他行業聘用殘疾人士；
- (b) 鼓勵更多殘疾人士向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登記，以便進行就業選配；
- (c) 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首頁加入方便的連結，連接至殘疾人士就業的專題網站；
- (d) 採取以用家為本的方式設計殘疾人士就業的專題網站，讓有興趣人士只須簡單按動幾下，便能快速取得所需的主要資料；
- (e) 統籌宣傳工作，以推廣殘疾人士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並簡化有關安排，以便有興趣人士購買或訂購這些產品和服務；
- (f) 提醒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考慮購買“創業軒”品牌下的產品和服務；
- (g) 向各商業機構(例如香港僱主聯合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等)尋求支持；

- (h) 設立適用於大部分殘疾人士的劃一工作能力評估機制；
- (i) 申請短期租用政府土地，以設立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 (j) 展示殘疾人士的能力，例如殘疾人士奧運會的選手除在國際體育舞台上展示其運動天份外，亦同時從事賺取報酬的工作；
- (k) 舉辦大規模的獎勵計劃，嘉許支持聘用殘疾人士的關愛僱主；
- (l) 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協調康復界的社會企業，以確保提供可靠和穩定的產品和服務，並制訂有效策略，向社會廣泛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和服務；
- (m) 向康復界的社會企業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業務管理及市場推廣技巧的培訓；以及
- (n) 加強為殘疾僱員提供心理和情緒輔導，協助他們繼續留任工作崗位。

12. **副主席**表示，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會整合推廣策略，加強各方工作的協同效應，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把上述建議納入整體推廣計劃內。

13. 一位委員查詢就聘用殘疾人士訂定配額或指標的可行性，政府代表回應說，訂定強制聘用殘疾人士的配額在海外未見成功。在強制聘用配額制度下，殘疾人士會被視為負擔，難以被僱主和同事接納。要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應按殘疾人士的能力而非其殘疾來進行。委員會以及其轄下的就業小組委員會均有多次討論有關建議，結論是推行其他措施將更有效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這些措施包括制訂聘用殘疾人士政策和購買他們提供的服務和產品、以自願方式訂定聘用指標，以及推行積極鼓勵措施，例如表揚關愛僱主。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政府已有既定政策，帶頭聘用殘疾人士。殘疾公務員一直穩佔全體公務員的2%以上。此外，政府亦鼓勵受其資助的機構和法定組織及商界，制訂相關的政策和做法，並採取積極措施支持殘疾人士就業，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14.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向各界推廣《方案》的工作，特別是與全港18區區議會建立伙伴關係方面，非常成功。他表示，委員會可通過保持對話和合作，尋求與區議會建立可持續的伙伴關係，並建議委員可考慮於兩年後再拜訪區議會。

IV.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公眾教育和推廣計劃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2/2009]

15. 政府代表重點介紹委員會轄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所制訂的推廣《公約》的公眾教育措施(載於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2/2009第5段)。她表示，小組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並於二零零九年二

月十九日商討推行細節。主席代表委員對政府當局增撥資源推廣《公約》，表示感謝。

16. 副主席表示，除了整體上推廣《公約》的精神和內容外，小組委員會亦會就特定題目(例如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舉辦活動，藉以展示整體社會對殘疾人士的接納。他認為大眾傳媒是最有效廣泛宣傳這些訊息的工具。小組委員會計劃在未來數月推出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舉辦開展禮，並在同年年底舉辦一項大型宣傳活動。該項年終活動或會配合國際復康日而舉行，內容包括一項頒獎禮，以表揚大力支持殘疾人士就業並在這方面取得佳績的公司和機構。

17. 主席表示，《公約》已包括聯合國之前所頒布七項人權公約奉行的各項權利。推行《公約》是一項長期的事業，須作出大量周全的工作，才能把《公約》精神的抽象理念轉化為實際的建議，供有關社會人士和機構參考。他請委員提供意見和分享經驗。主席、政府代表及六位委員的建議現撮錄如下：

- (a) 利用電視和其他電子媒介推廣《公約》，並製作實況劇集；
- (b) 在學校舉辦話劇表演和放映會，連同互動教育節目，以帶出有關訊息；
- (c) 創造更多讓市民大眾與殘疾人士互動的機會，使市民大眾更加認識殘疾人士的能力和需要，例如安排殘疾義工／學生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義務服務；

- (d) 與大眾傳媒協作，更準確地呈現殘疾人士的形象；
- (e) 尋求各項資助計劃(例如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的支持，鼓勵申請資助的團體和人士籌辦殘疾人士有份參與的活動；
- (f) 支持“黑暗中的對話”或“體驗黑暗生活”之類的工作坊或活動，使市民大眾更加認識殘疾人士的需要和能力；
- (g) 舉辦如體育競賽等活動，讓傷健人士一同參與，在公平的環境中發揮體育才能；
- (h) 安排殘疾人士(例如四肢癱瘓人士)將其生活體驗與其他人士(特別是青少年)分享，從而鼓勵正向思想；以及
- (i) 利用電台向更廣泛的受眾(例如的士司機)推廣《公約》。

18. **政府代表**補充說，教育局正同步實施一系列措施，推廣共融和增加對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了解。舉例來說，教育局現正與衛生署和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一輯十集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電視節目，並會安排由五月起播出。這些措施可配合委員會在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

19. **一位委員**指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將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合作安排在學校舉辦話劇表演，向學生推廣《公約》。此外，社聯亦正制訂公眾教育計劃以推廣《公約》。

20. 副主席請委員若有進一步建議，可向他本人或政府代表提出，以供考慮。

V. 《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進展報告－殘疾兒童的學前訓練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3/2009]

21. 政府代表簡介有關文件，並重點介紹近年增撥資源增設 526 個學前服務名額，以便為殘疾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政府代表亦談到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採用了混合模式運作，以加強提供服務的靈活性，以及為從事學前康復服務的人員提供持續在職培訓，以提升服務質素。

22. 政府代表介紹教育局就加強家長教育所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旨在鼓勵家長同意把有關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盡快通知子女即將入讀的中小學，以便新學校能識別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盡早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

23. 政府代表向委員講述衛生署舉辦推廣活動，以加強公眾對兒童發展障礙的認識。

24. 兩位委員要求社署在下次會議提供更多有關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和輪候時間的資料。當中一位補充說，獲社署認可可向學前康復服務人員發還學費的課程名單，並不包括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有關的特別培訓課程，建議擴大名單，以增加靈活性。

25. 在回應有關言語治療師的人手規劃和培訓時，政府代表表示，社署會定期把業界對言語治療師的需求向教育局反映，以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考慮。

VI. 《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進展報告－教育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4/2009]

26. 政府代表重點介紹教育局因應《方案》對教育範疇提出的六項主要建議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a) 為所有學校教師提供連串培訓課程，教導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尤其是有特殊學習困難、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
- (b) 通過建立學校網絡，推動同區學校進行專業交流；
- (c) 加強機制，確保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資料從幼稚園轉交小學，繼而由小學轉交中學；
- (d) 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以應付服務需求；
- (e) 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教學資源和專業支援；
- (f) 提高每間小學的撥款申請上限至 100 萬元，以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支援；
- (g) 於校內舉辦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和接納的活動，以建立共融文化；

- (h) 加強家長教育，並鼓勵家長支持和參與推行融合教育；以及
- (i) 在特殊學校落實新高中課程。

27. 就著四位委員的詢問，政府代表作出以下回應：

- (a) 教育局為鼓勵校長和教師參加融合教育的五年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架構)下的培訓課程，推出的措施包括提供代課教師，讓教師可在上課時間參加培訓課程；以及使培訓課程的設計作出配合，確保教師可從課程中學到豐富而實用的知識和技能；
- (b) 當局會檢討架構的目標和成效，並顧及特殊學校教師的培訓需要；
- (c) 教育局認同親職教育十分重要，因此推行多項家長教育措施，包括上述電視節目系列。歡迎委員就這方面提出進一步建議；
- (d) 至於在特殊學校落實新高中課程和其他相關事宜，教育局會在適當場合與有關的特殊學校商討；
- (e) 教育局通過定期探訪學校和舉辦各種討論會，不時聽取教師和家長的意見。教育局可向非政府康復服務機構提供建議和援助，以便這些機構收集教師和家長對其服務的意見；以及

- (f) 教育局鼓勵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新高中課程已訂明所有學生須具有“其他學習經歷”的規定。

VII. 其他事項

28. 秘書告知委員，委員會本年會舉行四次會議，是次會議舉行後，其餘三次會議定於五月、九月和十二月舉行。秘書處稍後會聯絡並通知委員確實的開會日期。

29.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確定下次開會日期後通知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三月